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修訂)

組織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職權範圍是根據相關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制訂。

成員及秘書

2. 薪委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薪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人士。薪委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薪委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應為獨立董事。
4. 薪委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5. 薪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6.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薪委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不時予以修訂）規限。

權力

7. 薪委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薪委會應可索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務

8. 薪委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9. 透過參照董事局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10. 薪委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1. 薪委會須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2. 薪委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13. 薪委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4. 薪委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5. 薪委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16. 薪委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17. 薪委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8. 本公司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並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薪委會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19. 薪委會須按本董事局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局報告薪委會的活動。
20. 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常規守則的情況下，薪委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局不時轉授予薪委會的其他董事局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履行其職責。
21. 薪委會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應參照上市規則（包括常規守則）的有關規定。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